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

**发热患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就诊流程图（第九版）**

**（T≥37.3℃）**

 排除的患者

普通诊室/HUO/NIM

**T<37.3℃**）

到门诊各分诊台处进行二次体温检测，做好登记

**T<37.3℃**）

**（T≥37.3℃）**

核酸检测标本由留观病区护士采取III级防护进行采集。采集标本前由预防保健部电话通知属地疾控中心防疫科。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达医院后，护士开始采集标本，标本由疾控中心转运检测。

发热筛查点医生不能排除的患者，上报医务部**（3280806，13015225588）**组织院内专家会诊排查。

会诊为疑似患者，立即上报预防保健部**（3280812、13451340133），**并转入留观室进行隔离留观。

预防保健部上报属地疾控中心防疫科，并申请对患者进行核酸检测复核。

向预防保健部上报传染病报告卡

疾控中心进行核酸检测复核后，医务部**（3280806）**再次组织专家会诊。

确诊患者立即上报预防保健部，由预防保健部上报属地疾控中心，留观室联系120调度负压救护车将患者转运至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或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给患者及其陪同人员佩戴外科口罩，预检分诊处做好登记

由预检分诊护士送至发热筛查点

发热筛查点医生排查

患者

预检分诊处测体温

采血在发热筛查点进行，由发热筛查点护士采血后通知检验科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后到发热筛查点进行化验。**不能在发热筛查点完成的检验项目**，由预检分诊护士将血样送至检验科进行检验。

发热筛查点护士带领患者自患者通道前往发热筛查点拍片室进行拍片。

发热筛查点护士采取III级防护进行核酸和抗体检测采样，预检分诊护士使用专用转运箱将样本运送至检验科